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1 和 142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目录

	页次
前言.....	3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10
附件	
一.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20
二. 为执行各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表.....	21
三.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常设和临时员额拟议变动汇总表.....	22

* A/75/50。

** 包含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部分根据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重申的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前言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六大主要机关之一，也是其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使命和活动由《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规范，其《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作为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审理涉及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国家的争端，关乎广泛的问题，从领土和海洋主张、外交和领事权利、人权、国际责任、使用武力、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到保护环境。

多年来，国际法院证明自己有能力满足各国的愿望，即建立一个普遍、独立和公正的司法论坛，并可永久用于根据国际法解决其争端。此外，国际法院通过就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协助它们行使职能，并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妥善运作和国际法的发展。

过去 20 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这不仅是因为国际法院有大量待审案件，而且也是因为这些案件在程序上和实质上很复杂。最近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一些案件涉及大量的技术或科学事实数据，为此，国际法院需要专家的协助。此外，近年来，国际法院还处理越来越多的附带程序，例如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这些都需要法院予以紧急关注。在编制 2021 年拟议预算时，国际法院将重点放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上，特别是与组织和管理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的口头和书面诉讼程序直接相关的费用。

与近年来观察到的趋势一致，2019 年法院待审案卷仍然满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有 17 起待决案件。这显示了该机构的活力和各国对国际法院和平解决其争端的信心。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交存承认法院管辖权为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的国家数量增加，进一步表明了这种信心。2019 年 9 月，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关于拉脱维亚宣布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保存通知，使其成为第 74 个作出这一声明的国家。

在 2021 年即将庆祝其成立 75 周年之际，国际法院仍然致力于以最高效率完成《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重要任务。为此，国际法院为自己制定了严格的听审和评议时间表，使法院得以尽可能迅速地同时审理多起案件，其中涉及实质案情阶段和相关附带程序两个方面。虽然案件繁重，但国际法院亦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有效及有秩序地进行司法工作。例如，2019 年，国际法院修改了其规则，以澄清与附带程序有关的某些规定。

国际法院在努力应对工作量增加的挑战的同时，也关注维护其司法职能的自主性和完整性，以确保在为国际社会服务时提供健全的司法。在这方面，必须回顾，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大量活动及其在《宪章》确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法院无疑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极具成本效益的手段。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7.1 国际法院负责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获得授权向其提出法律问题的机构所提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并且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按照其《规约》运作，《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的 193 个会员国全部是《规约》的当事国，其中 74 个当事国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还有 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国际法院在解决各类争端方面拥有强制性管辖权。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理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法院也向并非《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开放，但须符合安理会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目前载于 1946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9(1946)号决议。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 A/74/4 号文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2.14 的规定，法院的拟议方案预算由国际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将拟议方案预算连同其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
- 7.2 2021 年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未涵盖国际法院的活动。虽然法院无法预测其主要工作量指标(比如 2021 年法院待审案件数目和将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程序)，但法院已作出一切努力，参照法院本预算期和前几个预算期的工作量来估算 2021 年所需资源。
- 7.3 法院无法控制其活动的数量，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在法院提起的诉讼数量。然而，法院必须始终能够行使《宪章》赋予它的职能。各国向法院提出新的案件，联合国已获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机关和机构都可能随时有请求需要法院处理，而无须事先通知。当法院有案件待审时，不可能预见是否以及何时会诉诸附带诉讼(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初步反对意见、反诉和请求参加诉讼)。从历史上看，在某一特定年份开始审理的新诉讼数目存在重大差异，但近来法院的案件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这一上升趋势 2020 年仍在继续，预计 2021 年也将继续。国际法院目前通常同时审议两三个案件。法院的每项裁决所代表的工作量特别大。从原则上讲，向法院所提出案件的每个当事方(为主权国家)向法院提交一套书面诉状：诉状和辩诉状。法院可授权它们再提交一套书状，即答辩状和复辩状；法院自身如果认为有必要，则也可授权它们提交这些书状。实际上，几乎总是提交这些额外的书状。尽管法院向当事方作出了呼吁，不要重复已经陈述过的论点，但书状数量仍越来越多。审讯也可能冗长而复杂，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在涉及棘手的事实问题的案件(比如技术性很强的案件)中，可能需要提请证人和专家出庭。此后，法院尽力在短时间内作出判决，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整个诉讼必须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同时进行，在书面和口头阶段以及在审议过程中均是如此。
- 7.4 在裁决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可作为准则，避免和解决其他国家之间随后可能出现的争端。此外，在针对获得适当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方面，法院对联合国系统的妥善运作以及预防性外交和国际法的发展做出贡献。

- 7.5 由于国际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在行政上独立于秘书处，其书记官处必须发挥双重作用，既协助法院行使司法职能，又管理国际秘书处的行政和预算事项。书记官处将继续遵循法院《规约》、《规则》和《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书记官处负责行政管理、会议事务、计算机化、档案、分发事务、文件服务和图书馆服务，并负责国际法院往来函件的日常收发。书记官处为国际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助。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规则》第 22 条，书记官长由法院选举，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由法院委派。法院《规则》第 23 条规定按照选举书记官长的同一程序选举副书记官长。法院通过自己的工作条例。

工作方案

书记官处

目标

- 7.6 书记官处促成实现的目标是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满足法院的需求，以促进健全的国际司法，使法院完成《宪章》规定的任务。

战略

- 7.7 为帮助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满足法院在健全执行国际司法和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方面的需求，书记官处将继续满足法院的需求，使其能够在 2021 年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司法活动。虽然法院的具体需求一般不可预测，但书记官处将继续确保及时为法院待决案件提供实务、会议、秘书处和文件服务以及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持。预计这项工作将促成 2021 年高成效、高效率地满足法院的需求。过去在这方面的成果包括前些年书记官处为法院待审案件及时提供此类支助和服务。此外，作为书记官处最近努力利用现代技术提供关于法院的信息的一部分，法院于 2019 年 5 月推出了一款移动应用程序。这款名为“国际法院”的免费应用程序提供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待决和已结案的案件、裁判文书、新闻稿和法院审案日程表，使用户能够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了解法院的最新动态。

2021 年外部因素

- 7.8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1 年总体计划依据这一规划假设：国际法院 2021 年的司法活动所涉工作量与 2020 年相同。
- 7.9 在与其他联合国伙伴的合作方面，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除其他外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律事务厅和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2019 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帮助为法院新闻部和文本处理和复制处的工作人员安排了图形设计培训班。而且，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法院举行审讯期间在可收回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了校对员。此外，法律事务厅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为期六周的年度国际公法研究金方案期间，国际法院向法律事务厅提供了行政协助。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7.10 2019 年的计划成果是提供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的有效访客服务。这一成果业已实现，证明是法院访客(大学教授和学生、法学会成员、外交界等)人数增加。2019 年，法院接待了 3 150 名访客，2018-2019 年两年期的访客总数为 6 200 人，而两年期的目标是 6 000 人。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法院持续开展大量司法活动

- 7.11 2019 年，法院司法活动量很大。书记官处在法院待决案件中向法院提供了实务、会议、秘书处和文件服务以及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持，使法院能够在 2019 年开展所有司法活动。在此期间，法院在诉讼案件中作出了三项判决，提供了一项咨询意见，就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下达了一项命令，并下达了若干其他命令，就其待审案件的诉讼作出指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有 17 起诉讼案件待决。
- 7.12 在法院 2019 年作出的三项判决中，一项涉及印度在贾达夫(印度诉巴基斯坦)案中提出的主张的案情实质，另外两项解决了有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和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法院还应大会的要求，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
- 7.13 在同一期间，国际法院就 6 起诉讼案件中的案情实质或附带程序举行了公开审讯。除了就贾达夫(印度诉巴基斯坦)案的案情实质进行聆讯外，法院还就涉及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84 条行使的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和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节第二条行使的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的案情实质进行了聆讯。对于最后这两起案件，法院在与各方协商后裁决，鉴于当事方提交的公诉状和书面诉状中所载论点的相似之处，举行合并听证。2019 年，法院还就俄罗斯联邦在有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证会。最后，法院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提出的和冈比亚在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听证。
- 7.14 2019 年，法院还审理了两起新的诉讼案件，分别涉及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洋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 7.15 此外，法院不得不推迟原定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和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的两次公开听证。在第一批案件中，法院在考虑到各方提交的联合延期请求后作出了决定。在第二批案件中，法院在适当考虑了案件各方关于肯尼亚要求推迟听证事宜的意见和论点后，决定推迟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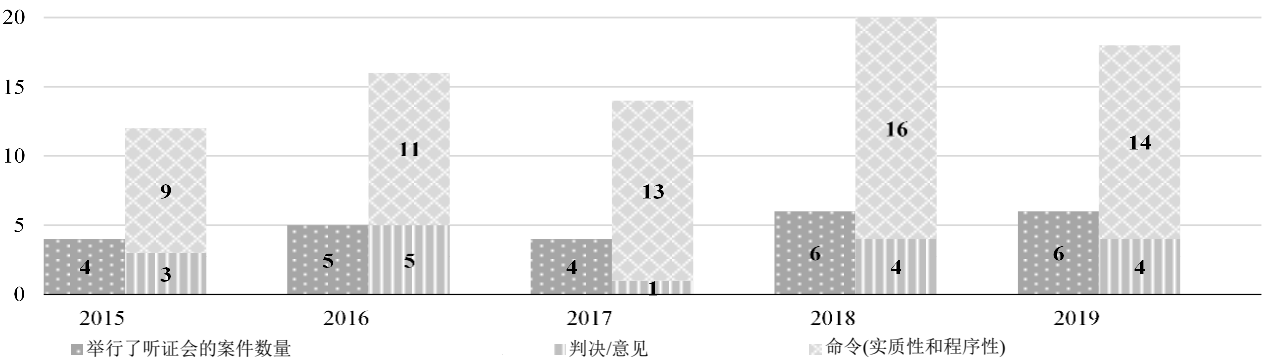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7.16 这项工作帮助确保了高成效、高效率地满足法院在健全执行国际司法和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方面的需求，书记官处在未决案件中及时向国际法院提供服务就证明了这一点。

图 7.一

业绩计量：书记官处在未决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举行了听证会的案件数量和作出裁决的数量)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法院持续开展大量活动(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7.17 书记官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法院司法程序有关的工作，并将为未决案件的顺利审理提供及时服务，预计下文的 2021 年业绩计量将证明这一点。2020 年的业绩计量反映了 A/74/6(Sect.7)所载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7.1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成果 2：满足法院持续的高工作量(新成果)

7.18 2019 年，法院处理了两起案件的案情实质，并就初步反对意见做出了两项判决。在同一时期，两起案件中提出了对管辖权和(或)请求书的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或反对意见，两起案件中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这种附带程序，通常称为“案件中的案件”，给法院带来的工作量类似于审理案情实质。法院某一特定时间的待审案件数目并未反映这一额外工作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有 17 起诉讼案件待决。

内部挑战和对策

7.19 如上所述，书记官处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在法院有大量活动时满足其需求。虽然具体需求一般是不可预测的，但为应对这一挑战，书记官处将满足法院 2021 年的需求，包括由书记官处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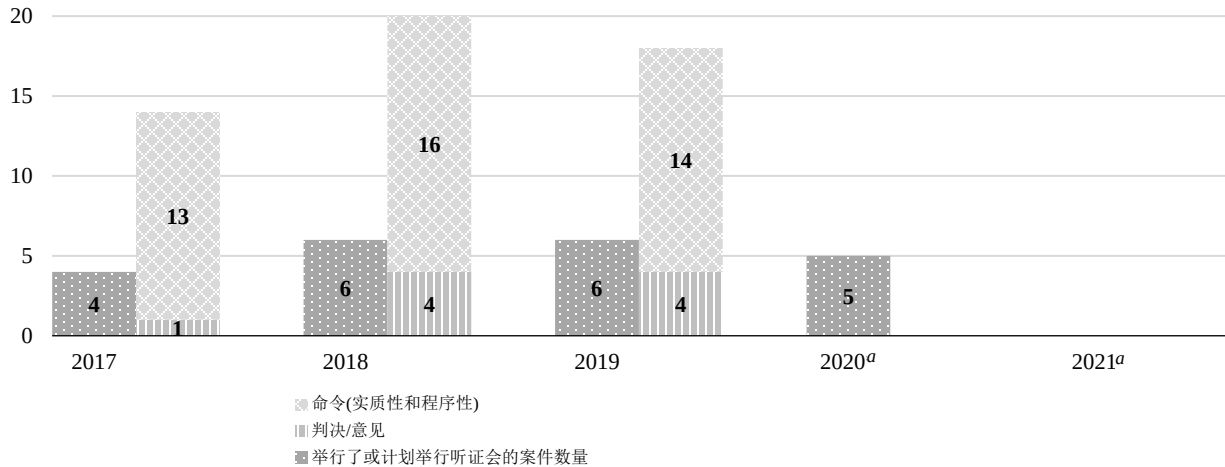
时为法院的待审案件提供实务、会议、秘书处和文件服务，并为法院的司法活动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持。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7.20 这项工作预计会帮助高成效、高效率地满足法院在健全执行国际司法和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方面的需求，书记官处在未决案件中及时向国际法院提供服务将证明这一点。虽然无法预测 2021 年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但考虑到目前待决案件的数量，预计法院将继续同时处理几起案件。

图 7.二
业绩计量：2017-2021 年书记官处在未决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举行了或计划举行听证会的案件数量和作出或将作出裁决的数量)^a



^a 2020 年和 2021 年将举行听证会的案件数量和做出决定的数量是无法预测的。就 2020 年而言，国际法院为 5 起案件确定了暂定公开审讯日期。

立法授权

7.2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活动由《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规范，其《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应交付产出

7.22 表 7.2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7.2

书记官处：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计划数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2021 年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	1	1	1
1. 法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1	1	1	1
司法文件(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数目)	不可预测 ^a	18	不可预测 ^a	不可预测 ^a
2.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	不可预测 ^a	18	不可预测 ^a	不可预测 ^a
为司法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文件数目)	1 685	1 483	1 685	1 685
3. 编写文件(法院非公开会议记录、起草与案件有关的信件和分发文件、备忘录、发言稿等)	1 685	1 483	1 685	1 685
为司法程序提供会议和秘书处服务(三小时开庭次数)	133	152	133	149
4. 为法院闭门会议及公开聆讯提供口译	133	152	133	149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2	2	2	2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6.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为司法程序提供文件服务(千字)	26 460	25 807	26 460	27 660
7. 翻译与法院司法活动有关的文件	7 660	6 204	7 660	7 660
8. 处理(编辑和校对)与法院司法活动有关的文件	18 800	19 603	18 800	20 00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法院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33	28	33	28
9. 申请/特别协定(包括附件)	6	3	6	不可预测 ^a
10. 《国际法院报告》：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合订本	2	2	2	2
11. 《联合国年鉴》的相关章节	1	1	1	1
12. 书状汇编	20	20	20	20
13. 《国际法院年鉴》	1	1	1	1
14. 法院的其他出版物(非经常性出版物、再版出版物、特刊出版物)(图文并茂的书籍、手册等)	3	1	3	4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为法律和学术参观者、外交界、学生和记者组织展览、讲座和导游；分发关于法院的活页、概况介绍和传单。				
外部和媒体关系：新闻稿；决定摘要。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法院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提供与法院成立 75 周年庆祝活动有关的最新内容。				

^a 从根本上讲不可能预测将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和将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诉讼。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7.23 表 7.3 至 7.5 显示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7.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13 786.9	15 138.3	—	—	122.7	122.7	0.8	15 261.0	235.1	15 496.1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120.1	1 284.8	—	—	246.6	246.6	19.2	1 531.4	26.1	1 557.5
非工作人员报酬	7 217.8	7 357.7	—	—	234.7	234.7	3.2	7 592.4	170.7	7 763.1
咨询人	164.0	68.3	—	—	(49.3)	(49.3)	(72.2)	19.0	0.3	19.3
专家	—	—	—	—	100.0	100.0	—	100.0	1.7	101.7
工作人员差旅	35.6	59.3	—	—	3.1	3.1	5.2	62.4	1.2	63.6
订约承办事务	1 358.8	1 380.0	(112.4)	—	141.2	28.8	2.1	1 408.8	24.0	1 432.8
一般业务费用	2 013.3	1 994.1	—	—	37.3	37.3	1.9	2 031.4	109.4	2 140.8
招待费	7.5	11.3	—	—	16.5	16.5	146.0	27.8	0.5	28.3
用品和材料	237.0	326.2	—	—	61.0	61.0	18.7	387.2	6.7	393.9
家具和设备	456.9	401.0	(345.3)	—	1 74.1	(171.2)	(42.7)	229.8	3.9	233.7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	—	124.5	—	—	17.9	17.9	14.4	142.4	2.4	144.8
共计	26 397.8	28 145.5	(457.7)	—	1 105.8	648.1	2.3	28 793.6	582.0	29 375.6

表 7.4

员额变动^a

	数目	职等
2020 年核定数	116	1 个 ASG, 1 个 D-2, 1 个 D-1, 4 个 P-5, 15 个 P-4, 18 个 P-3, 20 个 P-2/1, 6 个 GS(PL), 50 个 GS(OL)
设立	1	书记官处 1 个 P-4
改叙	—	书记官处 1 个 P-3 向上改叙为 P-4
2021 年拟议数	117	1 个 ASG, 1 个 D-2, 1 个 D-1, 4 个 P-5, 17 个 P-4, 17 个 P-3, 20 个 P-2/1, 6 个 GS(PL), 50 个 GS(OL)

^a 员额变动详细理由见附件三。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表 7.5
员额资源

职类	2020 年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	—	—	—	1
D-2	1	—	—	—	—	1
D-1	1	—	—	—	—	1
P-5	4	—	—	—	—	4
P-4	15	—	—	2	2	17
P-3	18	—	—	(1)	(1)	17
P-2/1	20	—	—	—	—	20
小计	60	—	—	1	1	61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6	—	—	—	—	6
其他职等	50	—	—	—	—	50
小计	56	—	—	—	—	56
共计	116	—	—	1	1	117

7.24 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7.6 至 7.8 和图 7.三。

7.25 如表 7.6 和 7.7 所示，重计费用前 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为 28 793 6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净增 648 100 美元(2.3%)。资源变动源于两个因素，即：(a) 因 2020 年取消非经常经费所涉技术调整；(b) 其他资源变动。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7.6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国际法院法官	7 237.3	7 381.4	—	—	337.4	337.4	4.6	7 718.8	172.9	7891.7
书记官处	15 182.8	16 766.7	—	—	366.3	366.3	2.2	17 133.0	267.1	17 400.1
方案支助	3 977.7	3 997.4	(457.7)	—	402.1	(55.6)	(1.4)	3 941.8	142.0	4 083.8
共计	26 397.8	28 145.5	(457.7)	—	1 105.8	648.1	2.3	28 793.6	582.0	29 375.6

表 7.7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经常预算

	2020 年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书记官处	116	—	—	1	1	117
共计	116	—	—	1	1	117

表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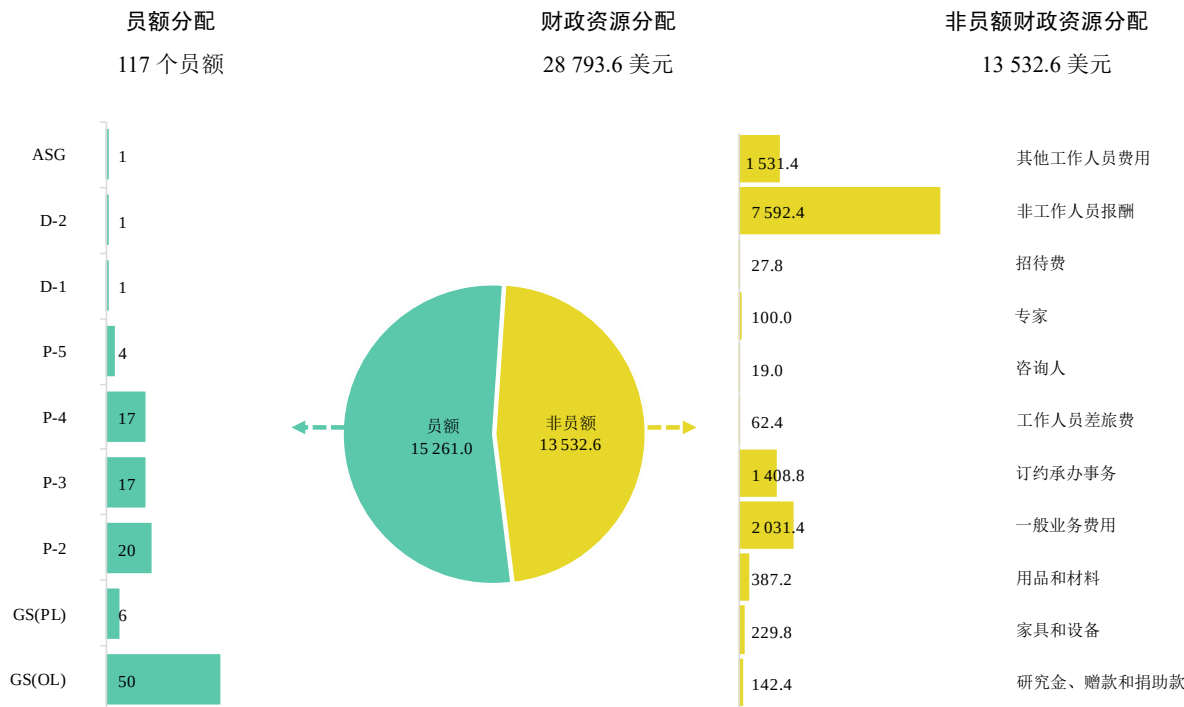
按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786.9	15 138.3	—	—	122.7	122.7	0.8	15 261.0
非员额	12 610.9	13 007.2	(457.7)	—	983.1	525.4	4.0	13 532.6
共计	26 397.8	28 145.5	(457.7)	—	1 105.8	648.1	2.3	28 793.6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0	—	—	1	1	1.7	6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6	—	—	—	—	—	56
共计		116	—	—	1	1	0.9	117

图 7.三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构成部分进行的差异分析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7.26 如表 7.6 所示，资源变动表明，方案支助部分减少了 457 700 美元，具体如下：(a)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减少了 112 400 美元，原因是取消了 2020 年为庆祝常设法院成立 100 周年出版国际法院 75 周年专题小册子和重印国际法院前身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合订本的一次性所需资源；(b) 家具和设备项下减少了 345 300 美元，原因是取消了 2020 年为二级(场外)服务器机房采购硬件、将加密设备连接到备用数据中心以及增加处理器和存储能力的一次性所需资源。

其他变动

7.27 如表 7.6 和 7.7 所示，资源变动显示，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处和方案支助等构成部分增加了 1 105 800 美元，具体如下：

(a) 国际法院法官。增加 337 400 美元的原因是：

(一) 非工作人员报酬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234 700 美元，这是因为自 2020 年初，将于 2021 年 2 月结束任期的 5 名法官的遣返和安置费用所需经费增加，以及前法官和丧偶配偶养恤金所需经费增加，表明了前法官和丧偶配偶养恤金的实际费用。预算估计数假定

新法官将选择非居民身份，但要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结果而定。这一增加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74/262 号决议将头等舱机票改为商务舱机票后，参加法院庭审的旅费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 (二) 专家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100 000 美元，用于聘用法院任命的两名专家，为期七周，以处理法院当前正在审理的案件和法院可能在 2021 年处理的案件。法院根据《规约》第五十条，在认为有必要解决提交其审理的特定争端时，可根据相关案卷和当事方为支持各自立场提出的论点，安排专家意见。安排专家意见的目的是协助法院客观和独立地确定事实，并向法院提供技术或科学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
- (三) 工作人员差旅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2 700 美元，主要用于支付法院院长在纽约出席法院七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额外四天每日生活津贴，法院院长还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

(b) 书记官处。净增 366 300 美元的原因是：

- (一) 员额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122 700 美元，这是因为拟在语文事务部新设 1 个法文笔译/审校员额(P-4)，并拟将法律事务部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3)改叙为 P-4 员额，具体如下：
 - a. 拟在语文事务部新设 1 个法文笔译/审校员额(P-4)。法院过去几年开展的持续数量的司法活动对该部产生了重大影响，该部在满足法院需求和保持联合国该主要司法机关所期望的高语文标准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因此，2018 年采取了临时措施，以应对该部繁重的工作量。例如，决定不再翻译和审校听证会期间用英语作出的陈述。此后，该部只向国际法院法官提供了一份法文口译的文字记录。该部还大幅削减了所翻译的书面诉状附件的数量(在这方面，法院最近案件量增加的同时，作为附件引用的文件数量也大幅增加，从 2013 年引用了 561 份文件增至 2018 年的 3 210 份和 2019 年的 2 586 份)。虽然采取上述措施是为了暂时缓解该部的工作量，但这些措施是不可持续的，这种做法若继续下去，则会妨碍法院履行其用英文和法文开展工作的法定任务的能力。该部审查了其他解决办法，但不完全令人满意。例如，虽然越来越多地求助于临时人员有助于缓解该部承受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这是不可持续的，因为这需要不断培训新工作人员使用高度专业化的术语，而且无助于加强内部专门知识库。该部一直在寻找提高效率的方式，目前正在探索一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投入使用(一个工作流程管理系统和一个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然而，只靠这些解决办法不足以解决现状。因此，为长期和可持续解决这种问题，拟在语文事务部新设一个法文笔译/审校员额(P-4)；
 - b. 拟将法律事务部的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3)改叙为 P-4 员额(法律干事/法院秘书)。这一改叙将使该部能够继续满足近年来因法院工作量增加而对其提出的更多要求。法院现在例行并行审理多个案件，以便及时处理所审理的案件，因此，法律事务部成员开展的任务量大幅增加，这与法院同时审理的案件数量直接相关。在这方面，该部需要能够依靠一名高级法律干事，其职能包括一些比 P-3 职等还要复杂的职责和责任，例如为法院全体会议的司法活动提供全面支持，并向起草委员会提供高级协助，以供法院作出判决和咨询意见。预计任职者将审查其他部门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例如，与新闻部联络审查新闻稿，与语文事务部联络审查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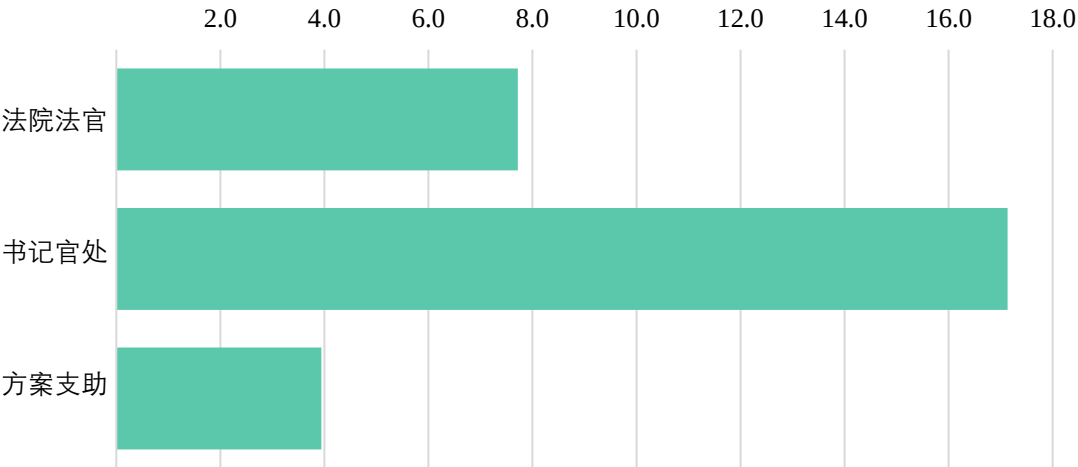
书草案和其他裁决的翻译以及与出版司联络审查与法院有关的出版物), 这项任务需要高度的决策权。此外, 任职者还要就行政法问题和与工作人员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就审查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诉和联合国司法系统进行的诉讼提供法律援助;

- (二)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246 600 美元, 主要用于会议一般临时人员, 以处理法院开庭期间工作量增加问题。虽然无论是就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而言, 还是从相关的书面和口头诉讼来看, 都无法预测法院今后的工作量, 但预计 2021 年会继续近年来观察到的工作量上升趋势;
 - (三) 咨询人所需经费减少 49 300 美元, 主要是因为准备场外二级设备室和迁移选定的电子系统;
 - (四)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17 900 美元, 反映了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提供的服务的当前估计费用;
 - (五) 招待费项下非经常资源增加 16 500 美元, 用于组织 2021 年庆祝法院成立 75 周年的活动, 包括 2021 年 4 月在海牙庄严开庭后举行招待会, 以及 2021 年 10 月在纽约组办一场活动并举办招待会和午餐;
 - (六)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11 500 美元, 反映了为更新工作人员安全和网络安全领域证书进行强制性培训所需资源;
 - (七) 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资源增加了 400 美元, 反映了当前机票价格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率;
- (c) 方案支助。增加 402 100 美元的原因是:
- (一)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软件许可证、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提供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及为防止网络攻击和保护法院数据而实施的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改进方面的所需资源净额增加了 129 700 美元。增加的费用因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承包笔译费用减少而部分抵消, 原因是出于保密原因, 可以外发的翻译文件数量减少, 还由于拟议为语文事务部增设一个员额;
 - (二) 一般业务费用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37 300 美元, 原因是租用和维修家具和设备, 其中包括 2021 年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活动租赁视听设备所需非经常资源 7 500 美元;
 - (三) 用品和材料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61 000 美元, 主要是由于非经常经费 60 000 美元, 用于庆祝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照片、录像、流动展览和纪念品);
 - (四) 家具和设备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174 100 美元, 主要用于更换司法大会堂的视听设备, 该设备已使用九年之久, 在听证会上出现了故障。考虑到该设备当前的使用年限和状况, 维修不划算。更换司法大会堂的视听设备平均分布在两个预算期进行。增加的所需经费还包括购置和更换家具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其中包括非经常所需资源 12 000 美元。

7.28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资源分配情况见图 7.四。

图 7.四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法院法官

7.29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每次选出三分之一的法官席位，现任法官可以连选连任。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普遍性机构，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和主要文明形式必须在其中得到平衡的代表(《规约》第九条)。作为一个以这种基础广泛的方式组成的机构，法院必须解决各国提交给法院的法律争端，并就联合国授权机关和专门机构移送的法律问题给出咨询意见。原则上，法院所有法官都必须参与法院审理的每一个案件(《规约》第二十五条)。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如果法院法官中没有案件当事双方或一方国籍的法官，案件当事国可选派专案法官。专案法官在与法院法官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法院的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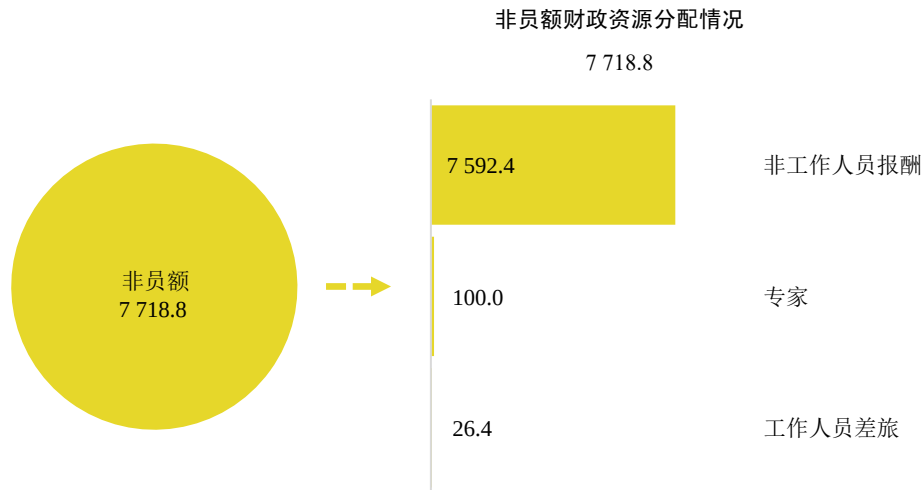
7.30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7 718 8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增加 337 400 美元。上文第 7.27(a)段解释了拟议增加的 337 400 美元。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7.9 和图 7.五。

表 7.9
法院法官：财政资源的变化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7 237.3	7 381.4	—	—	337.4	337.4	4.6	7 718.8
共计	7 237.3	7 381.4	—	—	337.4	337.4	4.6	7 718.8

图 7.五
法院法官：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重计费用前)
(千美元)



书记官处

7.31 鉴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行政上独立于秘书处的国际机构，其书记官处必须承担辅助司法辅助和国际秘书处的双重职能。书记官处向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言和技术支持，负责行政、会议、电脑化、档案、分发以及文件和图书馆服务，并充当法院往来通信的常规渠道。

7.32 表 7.10 反映了在及时提交文件和提前预订机票的合规情况。

表 7.10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及时提交文件	100	100	100	100
至少在旅行开始前两周购买机票	100	100	100	100

7.33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7 133 0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净增 366 300 美元。上文第 7.27(b) 段解释了拟议净增的 366 300 美元。更多细节见表 7.11 和图 7.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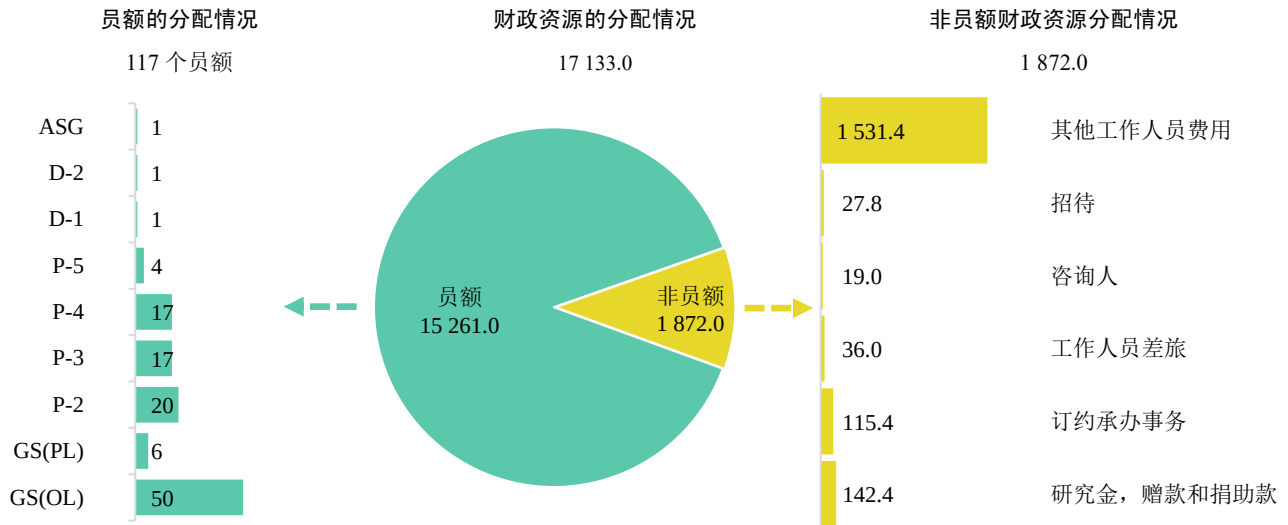
表 7.11
书记官处：财政和员额资源的变化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786.9	15 138.3	—	—	122.7	122.7	0.8	15 261.0
非员额	1 395.9	1 628.4	—	—	243.6	243.6	15.0	1 872.0
共计	15 182.8	16 766.7	—	—	366.3	366.3	2.2	17 133.0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0	—	—	1	1	1.7	6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6	—	—	—	—	—	56
共计		116	—	—	1	1	0.9	117

图 7.六
书记官处：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重计费用前)

(员额数目/千美元)



方案支助

7.34 方案支助项下的经费涉及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共同服务需求，包括联合国为使用海牙和平宫向卡内基基金会的捐款。

7.35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941 8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净减 55 600 美元。上文第 7.26 和 7.27(c)段解释了拟议净减的 55 600 美元。更多细节见表 7.12 和图 7.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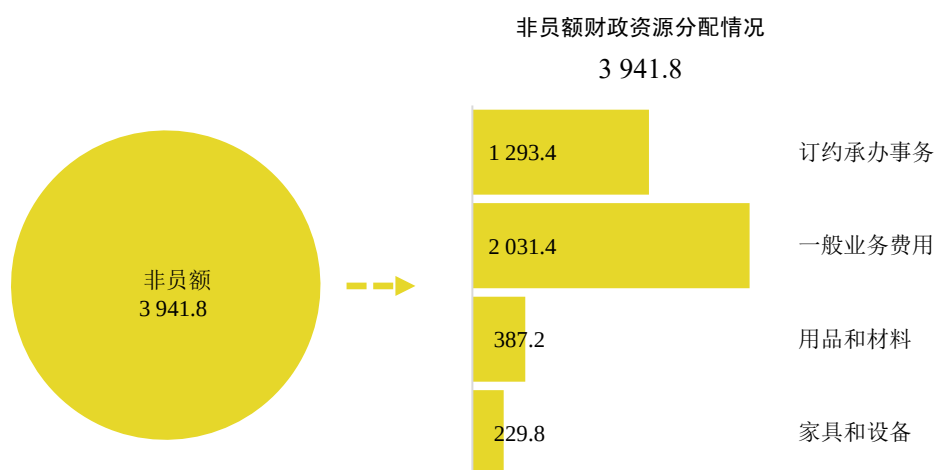
表 7.12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的变化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3 977.7	3 997.4	(457.7)	—	402.1	(55.6)	(1.4)	3 941.8
共计	3 977.7	3 997.4	(457.7)	—	402.1	(55.6)	1.4)	3 9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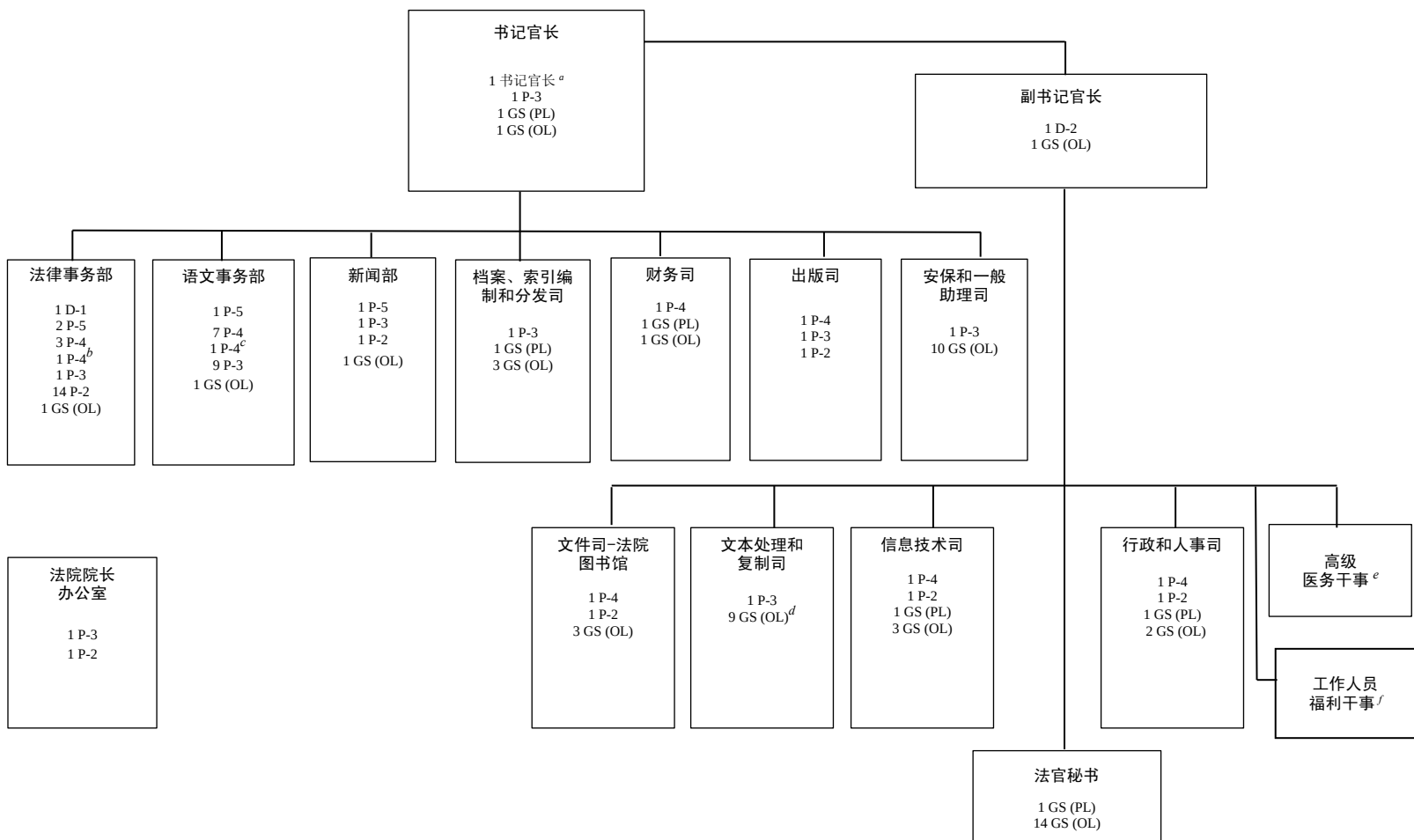
图 7.七
方案支助：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重计费用前)

(千美元)



附件一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简称：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

^a 依照《法院规约》第 21 和 32 条，书记官长由法院任命，其薪金由大会根据法院的提议确定。书记官长按助理秘书长职等编入预算。

^b 改叙。

^c 设立(新员额)。

^d 此外，该司将有两个一般助理人员职位支持办公室的工作。

^e 一个 25% 兼职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5)。

^f 一个 25% 兼职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

附件二

为执行各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表

建议简介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咨询委员会(A/74/7)

行预咨委会期待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不再拖延地完成院长助理员额(G-6)的征聘工作(第三.6 段)。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国际法院决定采用团结系统，并相信法院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及时顺利实施该系统，充分实现该系统的惠益(第三.10 段)。

行预咨委会欣见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与法律事务厅开展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叠，最大限度地提高组织效率，行预咨委会相信已作出适当的费用分摊安排，以确保恰当核算提供的所有服务(第三.13 段)。

在国际法院，每位法官都有一名秘书协助履行职责。法院法官的秘书归为 G-5 职等，而院长和副院长的秘书归为 G-6 职等。根据《法院规约》第 21 条，“法院应选举院长及副院长，其任期各三年，并得连选。”当一名法官当选为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时，惯例是其秘书将在其担任院长或副院长期间继续向其提供协助。院长和副院长的秘书职等稍高(G-6)，但时间有限(三年)。在院长或副院长任期结束时，其秘书的特职津贴即停止支付。书记官处目前正探讨建立一个具有类似效果(例如临时晋升)而无需求助于特职津贴的系统。

2019 年，法院继续开展实施团结项目所需的筹备工作，包括改善法院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满足团结项目的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团结项目培训和宣传；以及消除机构和业务流程差距。由于联合国 2019 年面临的流动性问题造成了财务不确定性，法院不得不推迟一些支出，特别是与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工作人员培训有关的支出。这导致定于 2019 年第四季度生效的团结项目被延后。此外，书记官处必须解决筹备阶段确定的某些未决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影响法院作为一个自主司法机构的运作，需要在推出团结项目之前解决。

法院书记官处和法律事务厅的合作和相互协助继续进行，并在具体活动方面保持相互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的安排，例如每年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为期六周的联合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法院代表团对联合国总部的年度访问。

附件三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常设和临时员额拟议变动汇总表

	员 额	职 等	说 明	变 动 原 因
书记官处	1	P-4	语文事务部设立 1 个法文笔译员/ 审校员员额(P-4)	为了满足近年来法院工作量增加对语文事务部服务的更大需求，并确保法院有能力履行以英文和法文开展工作的法定任务，而鉴于目前的配置，语文事务部无法充分满足法院的需要
书记官处	(1) 1	P-3 P-4	1 个法律干事员 额(P-3)改叙为法 律干事/法院秘书 (P-4)	由于近年来法院工作量增加，对法律事务部的服务有了更大需求，这反映出需要有一名高级法律干事，履行比预期 P-3 职等更为复杂的职责和责任，例如为法院全体会议的司法活动提供全面支持，并为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起草委员会提供高级协助